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1

董事局成員：

邵逸夫爵士 *G.B.M.* –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 副主席兼署理董事總經理

鄭維新 *J.P.**

周亦卿博士 *G.B.S.*

利乾*

利陸雁群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羅仲炳

史習陶*

利憲彬 –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說明函件及附錄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提供之所有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該等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2)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惟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透過對該股份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於年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等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詳見年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謹啟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為限。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05元共438,000,000股組成。倘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年會上通過，並假設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即43,800,000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回購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股份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於年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邵氏兄弟（香港）有

限公司及其相聯人士合共持有142,320,8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49%。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0%，彼等亦因此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由於上述行動會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刊發日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六年	三月	45.70	40.75
	四月	50.80	43.00
	五月	52.45	44.25
	六月	49.65	40.50
	七月	48.10	44.20
	八月	47.60	42.50
	九月	45.40	41.65
	十月	46.40	42.05
	十一月	45.40	42.80
	十二月	48.20	44.00
二〇〇七年	一月	58.00	46.60
	二月	57.00	49.70

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年會，年會通告隨附本說明函件，並連同本公司之二〇〇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文件載列於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tvb.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com.hk）。